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7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智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國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呂秉豐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。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同法第77條之16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觀其民事聲明上訴狀謹記載「依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」，惟未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以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又原判決係判決上訴人即被告應給付被上訴人即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及其利息，上訴人提出上訴，未載明其上訴範圍，暨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前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，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並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就上訴範圍補繳裁判費（如上訴人就
02 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則應繳納17萬6400元），如未依期補
03 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
04 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命補正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丁俞尹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1 書記官 張禕行